

证券代码：837879

证券简称：博芳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 33 号美的睿创科技中心 9 栋博芳环保大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艳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

信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，期限 1 年，上述授信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以相关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在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借款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拟以实际控制人杨宇、马艳芳作为担保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